新竹市113年第6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紀錄

壹、日期：2024年 6月24日（星期一）

貳、時間：14時

參、地點：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高市長虹安　　紀錄：洪台輝技士

伍、與會人員：詳如出席會議簽到表

陸、請假：吳宗修委員、羅孝賢委員、科管局

柒、會議紀錄

一、　「路口停讓宣導與稽查專案報告」專題報告

(一)張新立委員

1. 日本宣導過馬路要舉手有3個動作。第1步，舉手讓你可以被駕駛看到；第2步，舉手讓駕駛知道你確實要過馬路；第3步，要過馬路時看向駕駛人，確認有發現到彼此。台灣推動時應徹底落實這3步驟。
2. 可以發起社會運動，讓民眾響應，透過提供宣導品，讓民眾穿戴以表達支持交通安全的決心，也可以藉此營造社會風氣。

(二)馮道偉委員

1. 交通安全5大守則，建議學校可以張貼在牆壁上，常常提醒學生。
2. 請問簡報中第 6 項的連假疏運與業者教育訓練是否有制定年度計畫？因為113年已經過半年，但是教育訓練只有1場，去年則有4場。另外請問這些司機的總數有幾位，今年預定規劃多少位駕駛進行教育訓練，制定KPI量化明確效益。
3. 簡報倒數第2頁的辦理成果，表格是否有誤？這3年的死傷人數應該遠大於死亡人數或受傷人數，請再確

認修正。

(三)監理站

1.針對馮委員意見,死傷人數的部分應該是死亡人數加受傷人數的加總，本站會再更正。

2.教育訓練主要是針對客運業者,規定每半年做1次教育訓練，因為統計至5月截至，目前是1家，下半年還會有另外1家業者辦理。

(四)邱臣遠副市長

除了形式上的宣導活動,如何落實具體的回饋機制,應該要更明確導入,另一方面如何透過社會運動加強公民參與，大家也可以去思考一下。

(五)高虹安市長

1.請監理站更新修正會議資料後提送管考小組。

2.對每一個族群宣導內容要清楚正確,讓宣導有效果。

3.至嘉義參訪時,不管是車站或候車亭,沿路看到很多交通安全宣導，就是一種用場景的方式進行宣導。

二、每月事故分析解讀及策進作為報告

(一)張新立委員

1.A1 事故第 2 案是車輛停在交叉路口，旁邊有 1 位高齡婦人騎自行車停在駕駛座右側的死角,結果綠燈時,自行車騎行就被車子壓到,所以說車輛啟動時一定要先看看周遭。

2.英國民眾如何安全開車,有1個口號叫MSM， 第1個M是指Mirror,指車輛啟動後要變換車道時,一定要用後照鏡確認死角；第2個S是指Signal，當你要變換車道時,你要有動作讓其他人知道你要變換車道;第3個M是指Maneuver，最後才是變換車道。

3.台灣的貨車後面有升降台,經常忘了收合就直接開動,

如果距離較遠看不到升降台，機車駕駛的高度會被升降板卡到，造成很嚴重的車禍，所以要宣導小貨車業者，請務必要收合升降台。

4. 將過去 6 年切成 107 年到 109 年與 110 年到 112 年兩時段作比較，出現 1 個現象，60 歲到 80 歲以上的高齡者死亡人數增加，年輕族群的死亡數有稍微減少一點，雖然跟少子化、高齡人口增加有關，但是其中從 60 歲開始，死亡人數增加很明顯，可是目前換照規定卻是從 75 歲才開始，建議監理單位要特別注意，因為退休後會改用各種不同的交通工具，到 75 歲才開始換照其實稍微晚了點。

(二)馮道偉委員

1. 第 3 件 A1 事故，當事人因為酒駕撞到鐵皮屋的圍籬，請問對於這個鐵皮圍籬有相關的改善作為嗎？
2. 事故分析的資料，從第 1 頁到第 10 頁裡面的數據，建議解讀的部分可以再精細一點，針對目標族群進行精準的教育宣導。
3. 在工程部分第 13 頁，照片中的標線型人行道左右各有畫槽化線，中間人行道的部分容易誤解為機車道，請問為什麼要用兩個槽化線把標線型人行道夾在中間，為何不規劃人行道靠邊設計。
4. 監理部分第 17 頁第四點有兩個統計表，上方是 106 年 7 月到 113 年 5 月，下方是 109 年 7 月到 113 年 5 月，寄發數都是 11,796 件，請問數量是否正確。
5. 在日本是把學生帶到室外進行交通安全教育，模擬真實車撞人的情形讓學生看，像資料第 23 頁的陽光國小的教育活動是由 1 位講者向學生講解路面的標線，可能比較沒有臨場感，雖然目前在國內可能還做不到，

可以參考國外的做法看看。

(三)交通處

1. 有關鐵皮屋的圍籬,本處將跟里長聯絡,如果有需要,會提供相關的設施，增加牆面提醒。
2. 回應馮委員詢問，當初是沿著車道線規劃設計，也有思考是不是讓行人走內側，但是如果走內側的話，步行距離比較遠，所以考量讓行人走最短距離，才會這樣規劃。至於劃設槽化線是希望能夠保護行人，所以沿著車行動線軌跡劃設槽化線,如果有機車誤闖人行道的疑慮，本處將評估設置軟質彈性桿區隔保護行人。

(四)邱臣遠副市長

針對 18～24 歲高風險族群，因為不管是夜校還是一般大學生，剛考取駕照時，交通意識通常較低落，容易造成車禍，請教育處向轄區 5 所大學溝通，協助辦理校園宣導。

(五)高虹安市長

1. A1 事故在 1 到 3 月增加較多，到 4 月 A1 降為 0 件，累積至 5 月 A1 事故總數跟去年同期一樣，有把情勢穩定下來，接下來直到 12 月，請大家要更努力。
2. 委員建議在每月事故分析解讀及策進作為報告再加強描述，請執法小組撰寫相關表格，分析應更詳細。
3. 在 A1 會勘情形描述上，請警察局未來加強辦理事項跟事故原因的連結度。現場委員如果有提出建議，請會勘同仁務必精準記錄下來,後續辦理有窒礙難行之處，再留下回應紀錄。
4. 請交通處未來執行危險路段改善,路型設計要更考量用路人習性以及可能產生的風險,建議在早期設計階段可以多方請益，例如龍山東路圓環完工後，造成地

方上很多的好奇，也造成一些車輛卡住，在議會中有多位議員反映相關陳情，設計怎麼能夠讓民眾接受也很重要，希望未來在路型改善上，盡量向專家請益，並跟民眾溝通，避免後續的反彈。

5. 會議紀錄及提送中央單位之資料，內容不能有數據錯誤與錯字。

6. 請行政處與警察局統整目前已製作與未來預計製作宣導品數量與總類，後續針對重點目標族群進行教育宣導時，可以提供適當宣導品以利進行精準行銷達成最大宣導效益。

捌、散會(15 時)